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诚「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理解《信诚「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条款》条款，本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在您收到本合同后 10 天（即犹豫期）内您可以按本合同约定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7
- 您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5.5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9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3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5.1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6.6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与您的协议	4.3 投资账户选择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	4.4 保障费用
1.2 保险合同的构成	4.5 保单管理费
1.3 投保年龄	4.6 部分提取
1.4 犹豫期	4.7 投资账户转换
2 身故保障和忠诚嘉奖给付利益	5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2.1 保险金额	5.1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2.2 当年度保险金额	5.2 保险费缓缴期
2.3 保险费	5.3 宽限期
2.4 保险期间	5.4 变更保险合同
2.5 保证保障利益	5.5 终止保险合同
2.6 退休年龄	5.6 合同效力的恢复
2.7 保险责任	6 基本条款
2.8 忠诚嘉奖	6.1 保险责任的开始
2.9 除外责任	6.2 年龄与性别误告
2.10 受益人	6.3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2.11 如何申请理赔	6.4 合同效力的终止
3 投资账户	6.5 变更通讯方式
3.1 投资账户	6.6 保险事故的通知
3.2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6.7 失踪处理
3.3 投资账户价值	6.8 身体检查与验尸
3.4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6.9 争议的处理
3.5 投资单位价格	6.10 特别约定
3.6 计价日	6.11 适用币种
4 保单账户	7 名词释义
4.1 保单账户和保单账户值	附件 1
4.2 保险费的分配	

信诚「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信诚[2009] 243号, 2009年9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 我们(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您(投保人)的协议

- 保险合同的种类** 1.1 您购买的保险合同是《信诚「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一种提供身故保障的投资连结保险合同。除获得身故保障及忠诚嘉奖外,您还可使用投资账户进行投资。
- 保险合同的构成** 1.2 您与我们之间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主合同和附加合同(如果有)构成,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
- 投保年龄** 1.3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年龄在18至50周岁(见7 名词释义)之间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 犹豫期** 1.4 您收到本合同后,我们给予您10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撤销合同的申请,连同保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合同送达日的次日起10天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撤销该保险合同。本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零时起正式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且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保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或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如您选择保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则在本合同生效至撤销这段时间因投资所产生的损益均由您承担。

2 身故保障和忠诚嘉奖给付利益

- 保险金额** 2.1 主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当年度保险金额** 2.2 在被保险人届满本合同约定的退休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主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等于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主合同所附加的信诚附加「安心倚」长期健康保险没有发生理赔记录,则在被保险人届满本合同约定的退休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主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增加主合同保险金额的5%,累计增加的部分将不能超过1倍的主合同保险金额。即,保险金额最多连续增加20年。如果主合同所附加的信诚附加「安心倚」长期健康保险在当年度保险金额递增过程中发生理赔事故,

则从下一个保单年度开始，当年度保险金额停止递增。

- 保险费** 2.3 主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保险期间** 2.4 主合同提供终身保障，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保证保障利益** 2.5 在您的保单账户值可能不足以支付每月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时，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您。根据您的具体情况可以享有以下保证保障利益：
- 在第1、第2和第3个保单年度，您已缴纳了各期保险费（含补缴保险费缓缴期的保费），且累计部分提取的金额不超过所有额外投资、已发放的忠诚嘉奖金以及其所附加的信诚附加「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已缴保险费的总和，您的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将享有保证保障利益。若被保险人在第3个保单年度结束前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我们会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在下一个保险费应缴日起60天内我们若收取保险费（包括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您将享有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险利益。
- 退休年龄** 2.6 本合同设定的退休年龄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注明。
- 保险责任** 2.7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主合同的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一并给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后主合同效力终止。
- 在进行上述给付时，我们将先扣除您未归还款项（见7 名词释义）。
- 忠诚嘉奖** 2.8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主合同所附加的信诚附加「安心倚」长期健康保险没有发生理赔记录，且您每年持续缴费，则您从首个保险费年期开始至被保险人届满本合同约定的退休年龄前，每缴满两年可获得等值于主合同年缴保费的3%的忠诚嘉奖金给付。我们将按您所选的投资账户的投资比例，代购投资单位存于您的保单账户中。
- 如果满足以下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我们将停止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忠诚嘉奖金给付：
- (1) 如果您进行了部分提取，且累计部分提取的金额超过了本合同额外投资、主合同已缴保费及信诚附加「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如果有）已缴保费总和的30%；
 - (2) 主合同停止缴纳保险费。
- 除外责任** 2.9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在合同成立之日、增加保险金额（仅适用于新增的保险金额部分）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
- (2) 您故意造成的；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的。

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在扣除未归还款项后退还给您，主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按我们同意受理理赔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在扣除未归还款项后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主合同效力终止。

受益人

2.10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如何申请理赔

2.11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6) 您、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我们将在收到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的与保险事故相关的完整的索赔资料后，

及时作出核定。如情形复杂，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我们会在核定后及时通知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但对于事故性质、损失程度等不明确以及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未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我们的情况除外。

3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

3.1 投资账户是我们为履行本合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立的用于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可供选择的投资账户

3.2 我们已设立了以下投资账户供您选择：

(1)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和具有低利率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目前或以后许可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寻求资产安全前提下的稳健收益。

(2)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最高可达100%。在充分重视资产长期安全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的收益。

(3)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70%，最高可达100%。充分利用证券投资基金较高的成长性，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我们可根据市场表现增加经国家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投资账户，您可根据我们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价值

3.3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总负债。

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该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全部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家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投资账户应付但未付的有关款项，例如：法定交易税费、资产管理费（见3.4条）等，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家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3.4 我们在每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资产管理费} = \text{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times \frac{1}{\text{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 投资账户总资产 - 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 - 应付税金
不包括资产管理费的其他负债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

投资单位价格 3.5 每一投资单位的资产净值。投资单位价格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text{投资单位价格} = \frac{\text{投资账户价值}}{\text{投资单位总数}}$$

计价日 3.6 我们为您买卖投资单位或计算保单账户值时，对投资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若遇证券交易所休市，则当天的计价日取消。

4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和保 4.1 我们为您专门设立的单独账户，以记录您所持有的投资单位数量。
单账户值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保障费用和保单管理费的收取、部分提取、投资账户转换而相应增减。

保单账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乘积之和。

保单账户值直接受到投资账户和市场表现所影响，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

保险费的分配 4.2 (1) 每期保险费

我们收到每期保险费后，按下列公式和分配比例，计算本合同的保险费中的可投资金额，然后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text{可投资金额}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分配比例}$$

保险费年期	分配比例		
	主合同	附加「安心倚」投资连结险	其他附加险
第 1 年	50%	95%	100%
第 2 年	75%	95%	100%
第 3 年	85%	95%	100%
第 4-5 年	90%	95%	100%
第 6-10 年	95%	95%	100%
以后各年	100%	95%	100%

保险费年期自您第一次缴付保险费开始计算，每缴足 12 个月为一个保险费年期，但

其中保险费缓缴期（见 5.2 条）和保险合同中止期不计算在保险费年期内。

对于投保时缴付的保险费，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合同生效时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当日的价格；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计价日价格。

对于以后每期缴付的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收到该笔保险费当日的价格。但如果以后每期缴付的保险费在犹豫期届满前收取，且您在投保时选择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计价日价格。

（2）追加保险费

在您缴付 12 个月保险费后，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一次性缴付一笔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我们按该追加保险费的 95% 计算可投资金额，然后代购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

追加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并收到您追加保险费当日的价格。

投资单位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text{投资单位认购数量} = \frac{\text{可投资金额}}{\text{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选择 4.3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缴纳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变更将来所缴的保险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保障费用 4.4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障费用。
主合同的保障费用，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当时年龄、当时保险金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标准体的年保障费用表见附件 1。

除《信诚附加「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及《信诚附加「安心倚」长期健康保险》外，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障费用为其所缴保险费的 100%，平分到每月收取。

保障费用以在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预期的死亡发生率发生重大变化，则我们保留调整本合同保障费用的权利。保障费用的调整，适用于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并须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如有保障费用的调整，我们将以书面形式于保单周年日前通知您。调整保障费用后，我们将自调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障费用进行收取。保障费用调整前您已经缴纳的保障费用不受影响。

保单管理费 4.5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金额为每月 9 元。保单管理费以在保单账户中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

- 部分提取** 4.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值，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该部分保单账户值给予您。
- 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 投资账户转换** 4.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保单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值从一个投资账户转换至其他投资账户。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 您每次申请转换的金额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
- 5 您对本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您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5.1 主合同的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缴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缴日（见 7 名词释义）前缴纳当期应缴纳的保险费。
- 保险费缓缴期** 5.2 在您缴付 12 个月保险费后，如果您有任何本合同的保险费逾期未缴，并且您的保单账户值足够缴付您应该缴付的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时，则本合同进入保险费缓缴期。在保险费缓缴期内，我们将继续每月扣除您保单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以支付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 当您的保单账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时，本合同将进入宽限期，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宽限期** 5.3 如果满足以下两种情况的任何一种，本合同将进入宽限期：
- (1) 若您未缴足 12 个月的保险费，从保险费应缴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 (2) 若您的保单账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费用及保单管理费，从当月结算日的次日起 60 日为我们给予您的宽限期。
- 宽限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先扣除未归还款项。宽限期届满，您仍未缴纳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变更保险合同** 5.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您的变更申请经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保险合同上的批单记载为准。
- 终止保险合同** 5.5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终止合同。本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值，扣除未归

还款项后退还给您以下款项:

- (1) 保单账户值;
- (2) 所缴付的尚未分配至保单账户中的当期保险费。

合同效力的恢复

5.6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缴保险费和未还款项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以合同效力中止时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值。

6 基本条款

保险责任的开始

6.1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要求,经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开始保险合同生效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本合同的成立日与生效日以保险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年龄与性别误告

6.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见 7 名词释义)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并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值。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障费用少于应缴保障费用的,我们有权从保单账户中,以扣除投资单位的形式,收取欠缴的保障费用。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障费用和应缴保障费用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缴保障费用多于应缴保障费用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障费用以代购投资单位的形式,重新分配入保单账户中。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6.3 您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对于我们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如实说明。如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合同解除前即使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已缴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合同解除前即

使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所缴保险费，同时，已投资部分的保费将由您或其他权利人承担投资损益。

- 合同效力的终止 6.4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
 - (2) 本合同效力中止，且未按约定办理复效的；
 - (3) 本合同所附加的信诚附加「安心倚」长期健康保险效力终止，或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变更通讯方式 6.5 本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您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保险事故的通知 6.6 请您、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
- 如果因为通知延迟导致勘查、检验等费用增加，增加部分应由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见7 名词释义）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失踪处理 6.7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身体检查与验尸 6.8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争议的处理 6.9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特别约定 6.10 如我们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我们将在保险合同或批注上载明。
- 适用币种 6.11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7 名词释义

- 周岁 7.1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未归还款项 7.2 是指您欠缴的保险费、保障费用、保单管理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保险费应缴日 7.3 保险合同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缴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法定身份证明 7.4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不可抗力 7.5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

《信诚「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年保障费用表

每 1,000 元保险金额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18	1.089	0.504	54	8.531	5.457	90	38.299	27.317
19	1.141	0.534	55	9.378	6.038	91	38.299	27.317
20	1.164	0.555	56	10.310	6.682	92	38.299	27.317
21	1.163	0.567	57	11.333	7.394	93	38.299	27.317
22	1.143	0.574	58	12.456	8.181	94	38.299	27.317
23	1.113	0.576	59	13.690	9.051	95	38.299	27.317
24	1.079	0.576	60	15.044	10.014	96	38.299	27.317
25	1.049	0.576	61	16.530	11.078	97	38.299	27.317
26	1.027	0.577	62	18.161	12.253	98	38.299	27.317
27	1.016	0.583	63	19.949	13.552	99	38.299	27.317
28	1.019	0.592	64	21.911	14.987	100	38.299	27.317
29	1.036	0.606	65	24.061	16.571	101	38.299	27.317
30	1.069	0.628	66	26.418	18.321	102	38.299	27.317
31	1.118	0.657	67	28.999	20.251	103	38.299	27.317
32	1.181	0.694	68	31.825	22.380	104	38.299	27.317
33	1.261	0.739	69	34.917	24.729	105	38.299	27.317
34	1.356	0.793	70	38.299	27.317			
35	1.466	0.857	71	38.299	27.317			
36	1.594	0.930	72	38.299	27.317			
37	1.737	1.015	73	38.299	27.317			
38	1.898	1.111	74	38.299	27.317			
39	2.078	1.219	75	38.299	27.317			
40	2.277	1.341	76	38.299	27.317			
41	2.498	1.477	77	38.299	27.317			
42	2.742	1.629	78	38.299	27.317			
43	3.011	1.798	79	38.299	27.317			
44	3.309	1.987	80	38.299	27.317			
45	3.636	2.197	81	38.299	27.317			
46	3.997	2.429	82	38.299	27.317			
47	4.393	2.686	83	38.299	27.317			
48	4.831	2.971	84	38.299	27.317			
49	5.310	3.288	85	38.299	27.317			
50	5.839	3.637	86	38.299	27.317			
51	6.419	4.026	87	38.299	27.317			
52	7.057	4.456	88	38.299	27.317			
53	7.760	4.931	89	38.299	27.317			

注：此年保障费用表仅适用于标准体。

(本页以下空白)